

# 检验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迁建项目（一期）信息  
系统第三方测评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#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## 一、单位资格：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报名企业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（含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）或省级以上（含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CMA）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迁建项目（一期）信息系统第三方测评服务

2、建设单位：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

3、项目地点：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旁(县人民医院新址斜对面)

4、项目概况：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十届 62 次、108 次）、惠东发改〔2017〕686 号、惠东发改〔2021〕57 号立项批复，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迁建项目（一期）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，总占地面积为 24076.2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18600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14318.5 万元，现需要采购项目信息系统第三方测评服务。

5、服务费用：本次检测费用报价区间为 106500 元-107849.7 元。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、交通、资料、税费等。

6、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## 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公开选取范围：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迁建项目（一期）信息系统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。

**2、工作内容：**完成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迁建项目（一期）信息系统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。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功能性测试：测评服务机构应确认应用系统能够满足所有明确的功能需求，确保每个功能都能正常运行并达到预期的效果。

（2）性能效率测试：测试应用系统在设计负载和数据量下的运行效率和响应时间，确保在正常和峰值负载下都能保持良好的性能。

（3）易用性测试：评估应用系统的用户界面是否友好，操作是否简便，用户是否能快速学习并有效使用系统。

（4）可靠性测试：验证应用系统在持续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健壮性，包括系统崩溃、错误恢复、数据完整性等方面。

（5）用户文档集要求：对用户手册、安装指南、系统管理员指南、问题排查手册等进行审核，确保文档内容清晰、准确。

**3.成果要求：**成果文件须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，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交付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《测试方案》《验收测评报告》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2 套，电子文档 1 套。

#### **四、公开单位的要求**

##### **1、技术要求**

（1）熟悉和掌握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
（2）本项目测评人员要求：需要组建测评项目组人员 4 名或以上。

项目负责人 1 名，必须具备本机构 CNAS 或 CMA 资质的授权签字人资格；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；从事信息化工作 10 年及以上，工作年限从取得学历证书时间开始计算；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证书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

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工程师证书（CISE）、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。

测评工程师不少于 3 名：

至少 1 名成员同时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、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。

至少 1 名成员同时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证书、高级综合布线工程师证书、软件测试技术（高级）证书。

至少 1 名成员同时持有软件测试技术（高级）证书和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。

（3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换测评工程师。中选单位若需更换测评机构测评人员的，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测评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，中选单位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，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。测评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中选单位所聘用，须提供资格证书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。

## **2、工期要求**

（1）中选单位在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中选单位应完成进场测评，并提交测评记录和问题汇总清单。

（2）复评：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中选单位应完成进场复评，并提交测评记录和问题汇总清单。如通过测评，则在复评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测评报告。

## **3、付款方式**

(1) 首款:合同签订后,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(2) 尾款:项目测评完成并出具测评报告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。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每次申请付款前,应向选取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,否则选取人有权暂缓支付。中选人知悉本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,如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迟延支付,同意选取人无需承担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责任。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,选取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。

#### **4、其它条件**

(1)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,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;

(2) 中选单位须做好保密工作,如需要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,均提前与选取人沟通后,由选取人统一安排。

(3) 中选人须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,如需要调整必须取得选取人同意并经改造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(4)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,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,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”(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#### **五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**

凡参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,应充分理解并承诺遵守本需求书全部条款。中选单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,将被取消中选资格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并重新组织选取:

- (一)无正当理由，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选确认书及项目资料；
  - (二)因中选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无法按时完成服务；
  - (三)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核心人员，影响服务质量；
  - (四)违反保密规定，造成信息泄露；
  - (五)存在弄虚作假、转包、分包等行为；
  - (六)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本需求书规定的行为。
- 六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